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所列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百通先生、沈红梁先生，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将王百通先生、沈红梁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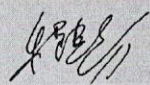
1、公司拟与绍兴市柯桥区抱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2.82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7.692 亿元，持股比例为 60%；抱团公司拟出资 5.128 亿元，持股比例为 40%。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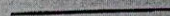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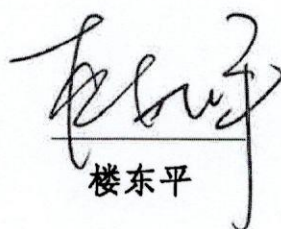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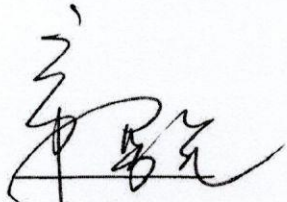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